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7/L.23
2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
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安哥拉、贝宁、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埃及、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达加斯加、
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乌干达、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1997/...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
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尽管某些指标有了好转，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仍然是无法承受的，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产生了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承认有必要克服妨碍在世界各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

遗憾地注意到债务国为应付外债负担而采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双边债权人所设想和要求实行的结构调整和改革政策对处境最不利的和低收入阶层以及其他阶层享受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调经济全球化过程引起了新的风险和不可确定情况，

对官方发展援助数额继续减少，表示关切，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来源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民人数大量增加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外债构成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其发展权利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 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继续执行立即、有效和持久的行动以减轻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的重要性；
3. 申明：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保证发展中国家，除了别的好处以外，有较好的进入市场机会，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利用金融和资本市场，促进财政资源的充分流动和有取得发达国家技术的较佳机会；

4.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必须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性、条件和需要，并且必须顾及发展的社会因素；

5.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取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6. 强调：最近的一些倡议——尤其是重债国的偿债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做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办法的决定——很有必要得到全面和灵活的执行，但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债权界在这些倡议中所通过之适用资格标准的刚硬程度；

7. 强调：需要有新的财政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流动，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有利条件增加财政援助，以之作为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8. 请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有关外债之社会影响的工作，特别注意为了应付外债所采取之政策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

9.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必须体现更大的透明度；

10. 认为：为了对外债问题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11. 请秘书长在同各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进行高级别磋商以后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国际债务战略的报告，分析负债现象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尤其是处境最不利的和低收入阶层人民——有效享受人权的影响；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尤其是为了应付外债所采取之措施的社会影响；

13. 请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目前进行改组的机会成立一个单位负责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落实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涉及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方面；

14.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对应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